

昌吉市消防救援大队印刷品项目 合同

一、合同双方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昌吉市消防救援大队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昌吉市智诚印刷厂

二、项目与内容

项目名称：昌吉市消防救援大队印刷品项目

印刷内容：

设备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消防监督检查记录	张	35000	0.13	4550
合计				4550

三、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

1、合同总价：合同总金额 4550 元大写：肆仟伍佰伍拾元整，包括印刷费用、备件费用、税费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；

2、支付方式：经甲、乙双方验收合格后，按照甲方付款流程，支付给乙方全额服务款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

四、期限与质保期

1、期限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印刷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。

2、质保期：服务要达到国家相关质量规范及甲方要求，质保期为1个月，自印刷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正常使用情况下，在乙方印刷范围的，1个月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当免费再次印刷，如果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按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验收标准

印刷完成后，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与乙方代表人员在现场进行共同验收，并由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后方可认为验收合格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提供必要的模版，按约定支付印刷费用，对印刷成果进行验收。

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印刷工作，确保印刷成果符合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。

印刷工作应按照国家标准、规范要求作业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作业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安全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以及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由此产生一切损失、费用以及民事赔偿、行政处罚等法律责任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如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，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(支付额度的利息)。

2、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印刷工作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 30%滞纳金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如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生效与变更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